

**WIPO/GRTKF/IC/42/****5**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

2018–2019两年期主席编拟

1. 2019年4月，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2018–2019两年期主席伊恩·戈斯先生自行编拟了一份“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案文，交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将其作为主席案文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根据该决定，现将2019年4月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对附件中所载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伊恩·戈斯先生编拟**

**2019年4月30日**

**引言[[1]](#footnote-2)**

1. 时至今日，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就知识产权与有效、平衡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传统知识）开展的谈判[[2]](#footnote-3)仍无法得出结论。

2. IGC至今无法找到一致的立场，这点反映在当前IGC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草案[[3]](#footnote-4)目标替代项中所包含的不同政策利益上。在我看来，其中存在弥合不同观点的余地以及平衡使用者权益与提供方和知识持有人权益的空间。此外，**更清楚地了解国际公开要求的模式将使政策制定者就公开要求的成本、风险和惠益作出知情决定**。

3. 从这一角度出发，我编拟了这份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草案，供IGC审议。

4. 该案文草案完全以我个人名义编拟，作为对IGC所开展谈判的贡献。

5. 该草案不损害任何成员国的立场，仅反映我的个人观点。我这份案文草案试图考虑所有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IGC过去九年基于案文的谈判中所表达的政策利益，尤其试图平衡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方和使用者的权益，否则，我认为将无法达成互利协定。

6. 在编写这份案文时，我仔细研究了IGC现有文献[[4]](#footnote-5)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出版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我还详细审查了现行的国家和地区公开制度。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公开制度在地区和国家层面呈现显著跨区域性增长。目前，已有约30项制度，并且许多成员国正在考虑引入此类制度。这些制度在范围、内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关系、制裁等方面的差异极大。在我看来，这些差异在法律确定性、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可得性及可能对创新造成负面影响的交易成本/负担方面，给使用者造成了固有风险。此外，全球性的强制公开制度会加强在专利制度下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透明度，提高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质量。我认为，这还会为惠益分享提供便利，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盗用。

7. 我请成员国在IGC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工作背景下审议这份案文草案。我期待收到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对该草案的反馈意见。

8. 这份法律文书草案的案文如下。若干但并非所有条款附有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不是案文的组成部分，仅意在提供进一步的背景和解释。条款案文与其附注说明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条款案文为准。

**IGC主席的草案**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2019年4月30日**

本文书缔约方，

出于促进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的愿望，

强调专利局获取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的重要性，

承认专利制度对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潜在作用，

承认专利申请中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公开要求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因此对专利制度以及对此类资源和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有利，

承认本文书与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肯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

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目　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

1. 加强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以及

(b) 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

关于第1条的说明

目标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起草。落实本文书目标的具体措施载于本文书接下来的条款中。此外，本文书不包含任何其他国际文书已规定的条款，或与专利制度无关的条款。举例而言，其中未提及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或盗用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已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得到处理，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但需要指出的是，在我看来，加强专利制度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最终将促进惠益分享并避免盗用。“有效性”一词还明确了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公开要求应有效、实际、易于实施且不会造成过于繁重的交易成本。

**第2条**

**术语表**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文书应适用如下定义的术语：

**“申请人”**指主管局的文档中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载明为申请授予专利的人，或者提交申请或进行申请的另一人。

**“申请”**指请求授予专利的申请。

**“缔约方”**指加入本文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指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实质上/直接]基于”**指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对开发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是必要的或实质性的，并且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

**“遗传材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5]](#footnote-6)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原生境条件”**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培育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主管局”**指缔约方委托授予专利的机关。

**“PCT”**指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

**“遗传资源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研究中心、基因库、《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或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品或保藏单位。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如科学文献、公共可用的数据库、专利申请和专利出版物。

关于第2条的说明

1. 术语表中详述的遗传资源、遗传材料、原产国和原生境条件的定义直接取自关于遗传资源的现有多边协定，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
2. 以下概念此前尚未在多边层面进行过定义：[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来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3. “实质上/直接基于”这一术语明确指出了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正是这一关系激活公开义务（在IGC的讨论中亦称为“触发点”）。
4. 目前，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就触发点存有重大分歧，例如直接基于、基于、基于或取自、是……的基础、用于发明、发明涉及、有关或利用、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这些措辞的含义也十分模糊。为提供最高程度的法律确定性，除触发点概念“基于”外，还提出两个补充说明副词（实质上/直接），供成员国审议，这反映了2018年6月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讨论。由于“直接”一词在IGC审议中存在争议，因此纳入了“实质性”一词作为备选。不过，通过对术语表中的术语进行定义，希望这一关切已得到解决。将补充说明副词（“实质上/直接”）纳入触发点措辞的一个替代方案是，只保留触发点概念“基于”并利用“基于”的定义阐明触发点的范围。
5. “直接基于”的概念于2005年在欧盟提案[[6]](#footnote-7)中首次提出，与其相关的争议性问题是发明人亲自接触遗传资源的要求。这涉及IGC内的不同观点，即由于这一领域的技术进步，是否仍然要求发明人亲自接触遗传资源。为解决这一观点分歧，目前对该问题未作定义。此外，欧盟还建议，在定义中纳入“必须直接利用”的表述。我谨认为，这一措辞的含义不够清楚。为解决这个问题，纳入了“必要”和“实质性”的字眼，以避免含糊。此外，定义中还包括了“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的表述。
6. “来源”应从其常用含义理解，即“某物源自其中或可从中获得”[[7]](#footnote-8)。这两条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仅提供了一份非详尽清单，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可以来源于其中。
7. 传统知识的定义作为传统知识方面谈判的一部分，仍在IGC进行讨论，且尚未达成一致，尽管在我看来，最近的讨论中反映出一些趋同观点。在其他国际层面的进程中，也没有就任何定义达成一致，而是将其留给国家解释。在IGC对该事项达成一致前，建议此时不对该术语进行定义，将其留给国家解释。

**第3条**

**公开要求**

3.1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1. 该遗产资源的原产国，或

(b)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的来源。

3.2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a) 提供该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

(b)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3.3 在第3条第1款和/或第3条第2款所述信息均不为申请人所知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就此作出声明。

3.4 主管局应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并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对未能提供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所述最低限度的信息进行补正，或对任何错误或不正确的公开予以更正。

3.5 缔约各方不应向主管局施加对公开真实性进行核实的义务。

3.6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专利程序公布所公开的信息，但不得损害对保密信息的保护。

关于第3条的说明

1. 第3条确立了强制公开要求。为支持法律确定性，我认为关键是，有关公开要求的条款阐明以下内容：

1.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正是这一关系激活公开义务，在IGC的讨论中称为“触发点”；和
2. 需要公开的信息，在IGC的讨论中称为“内容”。

2. 触发点和内容应实际可行，并反映可以获得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种情况。这意味着任何公开要求都不应导致专利申请人承担无法履行的义务，或只有通过付出不合理的时间和努力才能履行的义务，这会妨碍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创新。

触发点

3. 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澄清了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激活公开义务的关系。与此相应，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要求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一个或多个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4. 在遗传资源的情景下，术语“实质上/直接基于”澄清了触发公开的客体是对开发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所必须的或具有实质意义的遗传资源。“基于”包括了开发发明所涉及的任何遗传资源。“实质性/直接”这样的措辞则指明，发明与遗传资源之间必须存在因果联系。实际上，这意味着只应公开那些如果缺少，发明就无法完成的遗传资源。而在发明的开发过程中可能涉及、但对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而言并非实质性的遗传资源，不应触发公开要求。其中尤其包括实验动物和植物、酵母、细菌、质粒和病毒载体等研究工具，尽管从技术角度看它们是遗传资源，但通常作为标准消耗品，可以从商业供应方处获得并且不构成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的一部分，因此无需公开。

5. 在相关传统知识的情景下，“实质上/直接基于”意味着发明人必须使用传统知识开发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并且该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必须依赖于传统知识。

公开的内容

6. 根据具体情况，第3条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不同的信息：

1. 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详述了在适用且为专利申请人所知的情况下应公开的信息。

在遗传资源的情景下（第3条第1款），缔约方应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为确保与其他国际文书相互支持，依照本文书的原则，原产国应按《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定义理解，即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然而，许多遗传资源可在不止一个国家的原生境中找到。因此，对于某一具体遗传资源，通常存在不止一个原产国。不过，根据第3条第1款（a）项，应予公开的是具体的“该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下划线另加），即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的遗传资源实际来源的国家（每个遗传资源只能有一个原产国）。

在相关传统知识的情景下，缔约方应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提供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即提供或教授该传统知识的知识持有人。

1. 第3条第1款（b）项和/或第3条第2款（b）项适用于第3条第1款（a）项和/或第3条第2款（a）项所述信息无法获得或这两项不适用的情况，专利申请人因而无法公开此类信息。例如，处于公海等国家司法管辖区之外的遗传资源。

在遗传资源的情景下，情况可能是这样，例如发明所基于的遗传资源取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这还可以为那些依照《名古屋议定书》第6条第3款（f）项，要求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具体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缔约方提供国家灵活性。在此种情况下（仅作为示例），可适用的来源将分别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或具体社区。

在相关传统知识的情景下，第3条第2款（b）项提供了灵活性，例如，传统知识无法归属于单一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或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不希望在专利申请中被提及的。该项还会涵盖传统知识取自具体出版物，而该出版物中并未指明持有该知识的土著人民的情形。

1. 第3条第3款适用于第3条第1款和/或第3条第2款所述信息均不为专利申请人所知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申请人应作出相关信息不明的声明。该款不是第3条第1款或第3条第2款的替代项，仅在第3条第1款和/或第3条第2款所述信息不为专利申请人所知时适用。这让专利申请人仍然能够在相关信息由于合理且非常特殊的原因不为其所知的情况下申请专利，例如因为遗传资源的来源地由于相关文件已被不可抗力损毁，再也无法确定。

7. 第3条第5款明确规定，缔约方不应对专利局施加对公开真实性进行核实的义务。该条款旨在将公开机制对专利局带来的交易成本/负担降至最低，并确保不对专利申请人造成不合理的处理延迟。该条款还承认，专利局本身不具备开展此类行动的专门知识。

8. 有关公开机制的一个具体范围问题是，要求申请人在意识到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声明该知识的来源。我注意到，一些成员认为，在将对传统知识的引证纳入公开机制前，有必要进一步深入讨论传统知识的概念。但是，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提及传统知识但不一定对其进行定义，并注意到本文书的目标及该领域的持续发展，已保留该客体。

**第4条**

**例外与限制**

在遵守第3条规定的义务时，缔约各方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为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本文书的实施，也不损害与其他文书的相互支持作用。

**第5条**

**不溯及既往**

缔约各方不应对在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本文书前已提交的专利申请施加本文书的义务，但在此类批准或加入前已有国内法的除外。

关于第5条的说明

本条款承认，为维持专利制度中的法律确定性，需要不溯及既往的条款。但是，也承认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已存在若干强制公开机制。

**第6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6.1 各缔约方应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处理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文书第3条所要求信息的情况。

6.2 各缔约方应向申请人提供机会，在实施制裁或提出补救办法前，对未能提供第3条详述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情况进行补正。

6.3 除第6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基于申请人未能公开本文书第3条规定的信息，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

6.4 各缔约方可依照其国内法，对在本文书第3条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意图的情况规定授权后的制裁或补救办法。

6.5 在不损害第6条第4款所处理的欺诈意图所致不合规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实行充分的争议解决机制，让所有相关各方能够依国内法及时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关于第6条的说明

1. 第6条第1款要求各方实行适当、有效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处理不符合第3条公开要求的情况。该条款让缔约方自行决定什么是适当、有效且适度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授权前的制裁，例如暂停进一步处理专利申请，直到符合公开要求；或在国家层面决定的时限内，申请人未提供或拒绝提供第3条要求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撤回申请/使申请失效。这些措施还可包括授权后的制裁，例如对蓄意不公开所要求的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处以罚金，以及公布司法裁决。

2. 第6条第2款规定了向并非故意未提供第3条详述的最低限度信息的申请人提供处理公开要求的初始机会。更正该错误的时限将依照国内专利法确定。另见第3条第4款。

3. 第6条第3款针对不符合第3条详述的公开义务要求提出上限。该条款旨在确保专利不会**仅**基于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文书第3条要求的信息而被撤销或无法行使。这对于为专利申请人确保法律确定性而言很重要。该条款还为惠益分享提供了便利，因为基于不符合公开要求而撤销专利会破坏惠益分享的根本基础，即专利。这是因为受被撤销专利保护的发明会进入公有领域，从而无法通过专利制度产生货币惠益。因此，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与本文书有效、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既定目标背道而驰。

4. 第6条第4款承认国际、地区和国家专利制度中本身已有的政策空间，即在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等极端情况下，由专利局或通过第三方法律质疑，撤销专利或缩小授权后范围。第6条第5款承认撤销专利对提供方和使用者造成的严重后果，并纳入了对国家层面争议解决机制的要求，以便让各方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方案，例如协商而定的许可使用费协议。

**第7条**

**信息系统**

7.1 缔约各方可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本国国情，建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系统（如数据库）。

7.2 配备适当保障措施的信息系统应允许主管局为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之目的访问。

7.3. 针对此类信息系统，缔约各方大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工作组，以：

1. 制定最低互操作性标准以及信息系统内容的结构；
2. 制定有关保障措施的指南；
3. 针对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共享，尤其是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期刊、数字图书馆和信息数据库，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应如何合作共享此类信息，制定原则和模式；
4. 就可能建立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在线门户提出建议，通过该门户主管局将能够直接从国家和地区信息系统中查询和检索数据，但需遵守适当的保障措施；和
5. 解决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第8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文书在实施时应与本文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相互支持。[[8]](#footnote-9)

**第9条**

**审查**

缔约各方承诺在本文书生效后不晚于四年内，审查本文书的范围和内容，处理例如可能将第3条中的公开要求扩大至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和衍生物的问题，并处理与适用本文书相关的新兴技术产生的其他问题。

关于第9条的说明

1. 本条款是一条折中案文，旨在处理部分成员国认为本文书的范围应纳入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和问题的观点。尽管有此观点，成员也承认，知识产权体系中对遗传资源的主要商业使用是在专利制度下，并且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来确定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的可适用性。此外，本条款试图协调有关将衍生物纳入本文书范围的不同观点。注意到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讨论，这样做似乎是审慎的。

2. 这一方式让本文书发展成为一份基础文书，具有在预定的时间框架内解决其他问题的内在机‍制。

**[第10条[[9]](#footnote-10)**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10.1 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10.2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各方决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各项规定的适当办‍法。]

**[第11条**

**大会**

11.1 缔约各方应设大会：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2.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为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3. 大会应处理与维护和发展本文书及适用和实施本文书有关的事项。大会应开展上文第9条所述的审查，并可依据审查就对本文书的修正、议定书和/或附件达成一致。大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工作组，就上文第7条和第9条所述事项及其他任何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大会应履行第13条指派给它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文书缔约方的职能。
5.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11.2 大会应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11.3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 **[第12条 国际局**

与本文书有关的行政工作应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履行。]

**[第13条**

**成为缔约方的资格**

13.1 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13.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文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第14条**

**修订**

本文书仅可由外交会议加以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应由本文书的缔约各方大会决定。]

**[第15条**

**签署**

本文书通过后即在……外交会议并随后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给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第16条**

**生效**

本文书应在二十个第13条所述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17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退出本文书，退出应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出应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18条**

**保留**

本文书不允许任何保留。]

**[第19条**

**权威文本**

19.1 本文书签字原件应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19.2 除第19条第1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应有关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联盟和可以成为本文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20条**

**保存人**

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文书的保存人。]

在……签署

[附件和文件完]

1. 主席说明：引言不是本文书草案的组成部分。 [↑](#footnote-ref-2)
2. 目前，谈判正依照2018/19年IGC的任务授权开展。 [↑](#footnote-ref-3)
3. WIPO/GRTKF/IC/40/6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footnote-ref-4)
4. 例如：WIPO/GRTKF/IC/40/6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38/10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38/11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11/10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瑞士的提案；WIPO/GRTKF/IC/8/11欧盟的提案：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的公开；WIPO/GRTKF/IC/17/10非洲集团关于遗传资源和未来工作的提案；和WIPO/GRTKF/IC/38/15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 [↑](#footnote-ref-5)
5. “遗传资源”的定义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理解该术语的方式一致，无意包括“人类遗传资源”。 [↑](#footnote-ref-6)
6. 文件WIPO/GRTKF/IC/8/11。 [↑](#footnote-ref-7)
7. 牛津英语词典（第三版），（201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 [↑](#footnote-ref-8)
8. 对第8条的议定声明：缔约方请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审议修正PCT实施细则和/或其行政规程的必要性，目的是为提交指定某PCT缔约国（该缔约国依照其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PCT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一个机会，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对所有缔约国有效）或随后进入任何此类缔约国主管局的国家阶段时符合有关此类公开要求的任何形式要求。 [↑](#footnote-ref-9)
9. 主席说明：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第10条至第20条）改写自产权组织其他现有条约。我承认，这些条款此前未在IGC讨论过，仍需成员国及产权组织秘书处正式审议和审查。因此，每条都用方括号括上。 [↑](#footnote-ref-10)